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1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3 月 19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步步高吉安新天地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投资步步高吉安新天地项目的议案	√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六、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	关于投资步步高吉安新天地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口”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1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巩固和加强公司在优势地区的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约 9.8 亿元在江西省吉安市城市中心区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步步高吉安新天地”项目（暂定名称）。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吉安市中心城区人民广场核心商务圈，北接人民广场南路，南至阳明西路，东临文化城和井冈山大道，西接长冈路。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87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公司拟将该项目打造成一个复合型、多功能商业区域，集“购物、休闲、娱乐、文化纪念”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地标级商业中心。拟新建建筑面积约 14.37 万平方米的购物中心（含超市），主要经营业态类型为零售、餐饮、休闲娱乐、特色酒店、文化纪念等综合性业态。

2、项目投资额

项目计划总投入额为人民币 9.8 亿元（项目最终的投资总额以设计方案预算为准）。其中：土地成本约 3.965 亿元（含原土地上附着物拆除成本 0.8389 亿元），建设成本约 5.835 亿元。

3、项目运作

该项目由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

4、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 2021 年 4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2 年 9 月完工并投入试营业。

5、项目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商业背景分析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总面积 2.53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540 多万。吉安古称庐陵、吉州，元初（1312 年）取吉泰民安之意改称吉安，是革世闻名的井冈山所在地。

吉安交通便利，水陆空立体交通格局形成，是一座交通枢纽之城。境内的井冈山机场，已经开通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厦门等各大城市的航班。随着昌吉赣客运专线的拉通，吉安市正式迈入“高铁新时代”。高速公路交织成网，赣江可提供水运，吉安是连接长三角、珠三角和闽东南的重要节点，是未来的中部“交通城”。

吉安市拥有深厚的文化积淀、良好的区位优势、丰富的自然资源、坚实的发展基础和美好的发展前景，被誉为“风水宝地、革命圣地、旅游胜地、投资福地、发展高地”。该项目位于吉安市老城区，人口密度相对较多，城市配套完善，商业较为集中，商业氛围浓郁，目前属于吉安市唯一成熟的商业中心，适合建设大型的商业综合体，以满足当地群众对物质文化的需求。

2、项目建设的优势分析

政府支持力度大，土地成本较低，降低了项目开发的风险。由于本项目为吉安市人民广场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吉安市政府的支持力度很大，在规划开发地域的房屋征拆方面，吉安市政府专门成立了指挥部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同时在项目用地规划、相关建设费用的优惠以及为该项目开设特事快办通道等方面给予了政策支持。

公司在江西省是零售龙头企业，进入吉安市场已有多年，对吉安市人民的消费习惯和商业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及吉安市场商业物业的经营定位都颇有经验，具有商业经营管理的优势。公司在吉安市已成功经营多家超市，取得了颇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此为基础，可为步步高吉安新天地项目提供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和营运管理经验，从而降低招商成本和管理成本。

3、项目的效益分析

经估算，本项目 30 年的总营业收入为 3,672,456 万元、总成本费用合计为 3,143,052 万元、税后利润合计为 388,147 万元。

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含报酬率为 12.56%、财务净现值（I=10%）税后为 13,021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94 年、静态平均投资利润率 14.85%。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开发“步步高吉安新天地”项目，公司董事会通过对该项目充分论证的情况下认为，该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对公司主业发展将起到促进作用。该投资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吉安地区的拓展步伐，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吉安乃至赣中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　该项目的投资额较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因宏观经济下行、行业不景气、竞争激烈，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若项目经营不善，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其他

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投资方式和项目投资主体、参与土地竞拍、选择合作方参与建设、项目的运营等。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决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1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步步高吉安新天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0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通知，七匹狼集团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的本公司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办理了相同股数的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 申请人等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是	52,500,000	20.26%	6.95%	2020/3/26	2021/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合计		52,500,000	20.26%	6.9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为充质押	否补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是	52,500,000	20.26%	6.95%	否	否		2021/3/3	2022/3/2（若贷款到期续展，质押相应续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融资
合计	——	52,500,000	20.26%	6.95%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59,136,718	34.29%	78,750,000	131,250,000	50.65%	17.37%	0	0	0	0
周永伟	16,045,600	2.12%	0	0	0	0	0	0	0	0
周少雄	13,190,200	1.75%	0	0	0	0	0	0	0	0
周少明	13,190,200	1.7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1,562,718	39.91%	78,750,000	131,250,000	43.52%	17.37%	0	0	0	0

注：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4.29%股份。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 301,562,718 股股份，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 131,25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43.52%，未超过 50%。本次变动为七匹狼集团贷款到期续展对应的质押延续，质押数量与办理前保持一致。

七匹狼集团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9,409.38	119,464.89	58.55
营业利润	22,090.36	16,880.72	30.86
利润总额	21,970.35	17,152.41	2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1.53	13,617.86	2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72	2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7%	13.31%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5,796.20	187,935.69	4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036.45	114,979.63	21.79
股本	19,603.00	19,603.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4	6.12	16.6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1、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409.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55%，其中设计业务实现收入 123,407.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87%；营业利润 22,090.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6%；利润总额 21,970.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1.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2%；基本每股收益为 0.8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61%。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和国内外经济环境的挑战，公司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坚持“以设计和研发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 BIM 为核心技术，通过全产业链布局，打造领先的设计科技企业”的战略方向；顺应建筑产业转型升级趋势，充分发挥公司核心优势，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的业务发展；持续加强区域布局及业务拓展、政府投资领域的市场开拓、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步发展。

2、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275,796.20 万元，较期初增长 46.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0,036.45 万元，较期初增长 21.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14 元，较期初增长 16.6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规模及股票来源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 4,09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成交均价约为 18.80 元 / 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77,019,326.1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完成开户并完成股票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096,900 股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事业合伙人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30%、30%、40%。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参与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林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事业合伙人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公布、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开户及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成，并与专业机构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证券账户开户情况

1、账户名称：红塔红土基金—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红塔红土正邦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开户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

3、账户号码：0899265941

二、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托管人）签订了《红塔红土正邦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红塔红土正邦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中山市泰创机电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捷机电”）拟以自有资金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泰创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创机电”）增资人民币 19,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泰创机电仍为泰捷机电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泰创机电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捷机电拟以自有资金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泰创机电以认缴出资的方式增资人民币 19,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泰创机电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0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泰捷机电以自有资金向泰创机电以认缴出资的方式增资人民币 19,600 万元。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山市泰创机电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佰汇广场 3 栋 801 房

4、法定代表人：廖裕宏

5、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6、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安装、调试和维修维护；智能化、绿色环保科技研发及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研发；环保机电设备、药剂的生产和销售；代理进口机电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等（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8、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创机电尚未开展经营，财务报表各项目数据均为 0（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捷机电对其全资子公司泰创机电增资，系泰创机电业务拓展的需要，本次增资后有利于提高其资金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增资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7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中山市泰创机电有限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拟以其自有资金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泰创机电有限公司以认缴出资的方式增资人民币 19,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山市泰创机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4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 / 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4,232,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5%，最高成交价为 66.0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4.6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62,618,588.3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变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和员工激励需求，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如下：

1、回购价格区间：由“不超过 7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 90 元 / 股”；

2、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3、拟回购数量：按调整后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90 元 / 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